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2:00在公司深圳办事处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乔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对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后，监事会同意提名林丽乔女士、林伟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生桂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次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监事会同意以下监事薪酬政策：

（1）监事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则按照该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若其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则不再从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2）监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丽乔，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07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丽乔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2、林伟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2007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林伟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